

<<国际私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9761

10位ISBN编号：720808976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

作者：丁伟 编

页数：6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国际私法学&gt;&gt;

## 前言

国际私法是以平等主体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以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为中心任务，以冲突规范为基本规范，同时包含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统一实体法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在内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作为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国际私法是人类社会中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交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私法肇始于公元14世纪，在将近七百年的历史长河中，国际私法随着国际民商事交往的不断发展而经历了从初创、兴盛到20世纪全面变革三个历史发展阶段。

伴随着和平与发展的主旋律，人类奏响了新世纪的乐章，国际私法的发展又翻开了新的一页。

在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世界性潮流，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的社会活动。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程度不断加深，不同国家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往来更加频繁，参与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形式日趋复杂，范围日益扩大，数量与日俱增，国际私法作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调节器和润滑剂的作用正在不断加强，国际私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趋重要。

在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国际私法的立法有着灿烂辉煌的昨天。

源远流长的中国国际私法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7世纪的大唐盛世，唐朝《永徽律》“名例章”中有关“化外人相犯条”的冲突法规定在立法技术上堪称一流，说明中国是国际私法立法最早的国家之一。

但是，唐朝形成的中国古代国际私法的萌芽未能延续下来，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一直沉寂了一千多年，直至1918年北洋政府颁布《法律适用条例》。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国内立法步履蹒跚，国际私法的立法更是裹足不前，成文的中国国际私法长期阙如，直到1985年，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私法规范才正式登上立法的舞台。

## <<国际私法学>>

### 内容概要

修订版着重论述国际私法的理论学说和法律制度，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和基础知识，努力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并且围绕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全面反映国际私法领域各国及国际上最新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尤其是我国的立场和立法的最新发展，力戒脱离实际的空洞论断，使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知晓运用国际私法处理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整个过程及其一般规律，并且正确掌握运用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解决法律冲突的方法和技巧，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三者的统一。

## &lt;&lt;国际私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第二节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体系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与名称 第六节 国际私法学 第七节 国际私法与相邻法律的关系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一节 作为国际私法国内渊源的国内立法 第二节 作为国际私法国内渊源的国内判例 第三节 关于司法解释是否应作为国际私法渊源的问题 第四节 作为国际私法国际渊源的国内判例 第五节 作为国际私法国际渊源的国内判例 第六节 一般法律原则与法律学说 第三章 国际私法立法与学说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13世纪前国际私法萌芽史 第二节 13至18世纪国际私法学说史 第三节 19世纪国际私法发展史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发展史 第五节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 第六节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第二节 连结点 第三节 系属公式 第四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第五节 法律选择的方法 第六节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 第五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一般制度 第一节 识别 第二节 反致 第三节 法律规避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第五节 外国法的查明 第六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第二节 法人 第三节 国家 第四节 国际组织 第五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第二编 法律适用编 第七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第八章 涉外法律行为与代理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法律行为准据法的选择 第二节 涉外代理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第二节 涉外物权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国有化问题 第四节 信托的法律适用 第十章 跨国破产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跨国破产案件的管辖权 第三节 跨国破产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跨国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第五节 和解 第十一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与准据法 第二节 国际票据公约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概述 第二节 专利权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商标权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著作权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与国际组织 第十三章 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 第三节 特征性履行说 第四节 涉外合同法律适用中的整体法与分割法 第五节 中国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与实践 第十四章 常用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国际投资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国际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跨国证券交易的法律适用 第十五章 涉外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中国有关涉外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制度 第四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 第十六章 国际海事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际海事法律冲突 第二节 调整国际海事关系的国际公约 第三节 国际海事争议的管辖权制度 第四节 国际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十七章 涉外婚姻与亲权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结婚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涉外离婚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第三节 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涉外扶养与监护的法律适用 第十八章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涉外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涉外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关于涉外继承的国际公约 第十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律适用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实体争议的法律适用 第三编 程序编 第二十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二节 国际民事管辖权制度 第三节 外国人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六节 中国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规则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四编 区际法律冲突编 第二十二章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私法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第二节 区际私法概述 第三节 区际私法中的相关制度 第四节 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参考文献

## &lt;&lt;国际私法学&gt;&gt;

## 章节摘录

上述有关国际私法范围的几种观点对我国国际私法学界的影响很大, 尽管有关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在理论上存在争论, 但目前我国持广义概括主义的学者占主导, 他们主张从实际出发, 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

我国著名国际私法学家韩德培教授近年来提出了“一机两翼”的理论, 形象与科学地勾画出了国际私法的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 我国最新出版的几部具有影响的国际私法教材都将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作为单独的一编, 显示了我国国际私法的研究领域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

(二) 国际私法的规范国际私法应该包括哪些规范取决于学术界对国际私法的范围持何种主张。

从解决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的现实状况和实际需要来看, 国际私法规范应包含以下四类: 1. 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一国在法律上赋予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确定外国人在该国民商事领域的权利与义务, 是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

离开了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国际私法就无从产生。

为便于国际交往的顺利进行, 各国都在一定的范围内依法承认外国人在内国享有民事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

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既可规定在国内法中, 也可以规定在国际条约中。

在国内法中, 既可以规定在宪法中, 又可以规定在民法、商法等法律中。

如我国《宪法》第18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

” “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在国际条约中, 既可以规定在双边条约中, 也可以规定在国际公约中。

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条和第3条分别规定了“普遍的最惠国待遇”和“国内税收与管理的国民待遇”。

2. 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 (conflict rules) 是指明某一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国实体法的规则, 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规范。

简言之, 冲突规范就是法律适用规范或法律选择规范。

如“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就是一条冲突规范, 它指明了有关物权的法律关系应该适用其所在地的实体法, 假如该所在地在中国, 就依中国的有关实体法。

由冲突规范援引出的某一特定国家的实体法称为“准据法”。

<<国际私法学>>

编辑推荐

《国际私法学(第2版)》：新世纪法学教材紧扣教材，拓展视野。  
示范欣赏，教学两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